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43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

至2025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王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46 | 嘉和美康 | 2025/7/1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781910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01 | 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王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xx | √ | - | √ |
| 4.02 | 例：赵xx | √ | - |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xx | √ | - | √ |
| 5.02 | 例：王xx | √ | - | √ |
| 5.03 | 例：杨xx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44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宏女士、王韵先生、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宏女士、王韵先生、李文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任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成员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成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夏军先生简历

夏军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鹭岛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嘉美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21年1月任珠海颐亨隆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微龛（广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智达高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9%的股份，通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通过北京嘉和美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任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夏军担任和美嘉和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和美嘉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任勇先生简历

任勇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有机化工厂会计、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嘉和新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4%股份，与夏军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志华先生简历

刘志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技术服务中心网络一室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裁兼任软件研究院院长；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刘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任宏女士简历

任宏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于上海师范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2003年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2010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岗位；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珩迦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岗位；2022年5月至今，担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韵先生简历

王韵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市大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文华先生简历

李文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民商经济法系主任；2004年9月至今，在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2017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实务导师；2023年6月至今，任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7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天） |
|---|---|---|---|---|
| 1 | 宁波银行 | 1,000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00产品 | 31 |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0.75%-1.95% | 0.64-1.66 | 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00产品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1,000万元 |
| 产品起始日 | 2025年6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31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7月28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75%-1.95%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40,200,889.88 | 1,349,986,490.07 |
| 负债总额 | 99,648,536.83 | 128,938,222.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40,552,353.05 | 1,221,048,267.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32,529.44 | 104,171,368.15 |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3.29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42.17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1.85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7.61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32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7.47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35.11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12.30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0 | 0 | 7,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4,500 | 4,500 | 17.70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5.63 | 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0.58 | 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1,000 | 1.68 | 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1,900 | 0 | 0 | 1,90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0 | 0, | 2,00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0 | 0 | 4,000 |
| 17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0 | 0 | 1,000 |
| 合计 | | 63,900 | 48,000 | 174.71 | 15,900 |
|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5,900 |
|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3.02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00 |
|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 | | | | 15,900 |
| 尚未使用的额度 | | | | | 4,100 |
| 总额度 | | | | | 20,000 |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27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北京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敬公司本次筹划的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科瑞”）拟向北京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恒容”）增资人民币5,210万元，增资完成后，思科瑞持有长鹰恒容51.028%的股权。本次增资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增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增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思科瑞于2025年6月26日与长鹰恒容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思科瑞拟以现金方式增资长鹰恒容人民币5,210万元，增资完成后，思科瑞持有长鹰恒容51.028%的股权。

本次增资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WML43

4、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4层408号

6、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5,000.0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0.00 | |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长鹰恒容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意向

1.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需引入外部资金及优势资源，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1.2 乙方具备投资实力及相关资源，有意向对甲方进行增资，双方就增资扩股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双方互利共赢的局面。

第二条 增资基本方案

2.1 增资方式：乙方以现金合法方式向甲方增资，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增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乙方拟增资人民币5,210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甲方51.028%的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以后续对甲方进行全面审计、尽职调查、评估结果为准。同时综合考虑甲方未来发展规划、市场估值、双方谈判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在后续正式协议中明确约定，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交易的公平合理。

2.3 资金用途：甲方承诺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设备升级等与公司发展相关事项。

第三条 合作推进及排他性条款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积极、高效地组织专业团队完成对甲方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法律评估等工作，全面深入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合规情况、资产状况等信息。甲方应秉持诚信原则，全力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资料与信息，并安排相关人员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确保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2 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法律评估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调查结果及核心条款协商意见。双方应在尽职调查结束后30日内，就增资金额、股权比例、资金用途等关键事项展开正式谈判。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排他期），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实质性谈判、签署意向性文件或达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核心资料与信息，以确保乙方在排他期内拥有独家谈判地位，避免因第三方介入导致交易进程受阻或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2 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费用承担

5.1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因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六条 正式协议签署

6.1 双方在尽职调查完成且达成一致后，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双方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协议效力：本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初步约定，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为准。

7.2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深耕电磁兼容领域的企业，建立了以复杂电磁环境下电磁兼容设计、检测与评估、软件开发、系统级电磁兼容性测试系统研制和测试方法研究、特种天线设计、雷达目标特性分析、射频识别技术等发展方向的研究格局，专门进行国防重大基础研究、瓶颈技术攻关、电磁环境效应研究与体系建设等国防科学技术研究，为客户提供包括电磁兼容（EMC）设计、仿真、测试、整改、系统集成、仪器设备研发销售和大数据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电磁兼容行业的领军者。

两家企业在高可靠性电子系统的上下游环节高度互补，合作可形成“测试-防护-认证”闭环能力，尤其在军工、航天等高端市场具备显著竞争力。思科瑞增资成为长鹰恒容控股母公司，能在技术协同和资源整合上高效执行，使思科瑞在电子元器件及系统可靠性工程领域，完善成为一站式检测中心，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增加收入的同时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目前本次增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增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 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敬公司本次筹划的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 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 达到预期均存在